

附件 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局迅速研究部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单位属性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参公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4 人，离退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 人，编外人员 29 人。我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办理企业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保险关系建立终止、转移接续业务；社保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工作；社保基金内控安全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局紧紧围绕确保待遇发放、守护基金安全及提升经办服务能力为主要工作主线和工作重点，严格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服务民生、保障稳定为

核心，以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为主线，以数据赋能、风险防控为支撑，扎实推进各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社保力量。根据既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聚焦社保重点工作，全面落实社保业务经办。** 平稳推进延迟退休改革，自 2025 年 1 月政策实施以来，通过专题学习、流程再造、精准宣传、专项培训等多维度举措，确保了新政策平稳有序衔接。严格执行待遇核定流程，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发放。从严从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针对职业年金未做实、退休“中人”缴费年限不足、机关养老保险及年金欠费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人社+财政+单位”联动督导机制，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扎实开展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工作，建立“一人一档”台账，分类标注企业未转移、缴费欠缴、年限不足等问题，同时，提前协调资金安排，督促单位落实临退人员社保及年金缴费，夯实后续计发工作基础。

**2. 全力抓实扩面征缴，筑牢社保发展根基。** 高度重视扩面征缴，筑牢社保发展根基。聚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积极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万人进万村”活动，组建社保服务志愿队，在全市深入企业、社区、乡村开展社保政策、扩面征缴宣讲宣传活动，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参保意识，推动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增加社保基金收入，增强社保基金抗风险能力。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收支预算内完成整体绩效总目标。部门预算及专项经费按

时按量严格按程序支出，保证部门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支付的规定，专款专用，合规使用，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出预算收入。在确保社保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

根据《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我局年度绩效目标为：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上级部门指导下，以落实社会保险政策为核心、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突出重点、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不断提高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我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一是筑牢安全防线，基金运行平稳可控。强化数据共享防多发待遇，通过比对民政、镇街等多方数据，及时暂停疑似死亡、涉刑人员待遇发放。加强数据治理与基金追缴，对发现的重复领取、死亡冒领等问题“零容忍”，立即启动核查追缴程序，全年成功追回违规发放基金约40万元，有效维护了基金安全完整。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制定《吴川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坚持业务自查与内控抽查相结合，对待遇核发、信息变更等高风险业务进行全面自查和检查，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二是优化经办服务，办事效能显著提升。推动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慧社保”，大力推行“全流程网办”，持续拓展线上服务范围，实现社保参保登记、缴费查询、待遇认证等高频事项“指尖办”“网上办”，让数据多跑

路、群众少跑腿。推广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创新推出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集成办服务，联合医保、公积金、卫健等部门，整合关联事项，优化业务流程，变“多头办理”为“一窗联办”，显著提升了退休办理体验。持续推进社保镇村通工程，实现镇（街）平台全覆盖、村（居）平台全覆盖，合作银行网点镇级全覆盖，依托“粤智助”“裕农通”等自助服务终端实现自助办或代收资料（引导服务），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社保便民服务下沉，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组织干部职工深入社区、乡村、企业、银行网点，宣讲政策、答疑解惑，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全年组织开展活动10余场次。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2025年年初预算数549.88万元，调整收入预算数620.03万元，调整支出预算数624.39万元，实际收入620.03万元，实际支出624.39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100%，预算支出完成程度高。我局经费收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6年6月18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副局长祝燕飞任组长，财务负责人李俏任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小

组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自评和有效管理工作。

## **（二）自评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经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表表相符、数据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我局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支付的规定，合规使用，专款专用。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出预算收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在收支预算内，完成以下目标：部门预算按时按量严格按程序支出保证部门正常运行；专

项经费按时按量按程序支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根据 2025 年既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各指标完成率为 100%。我局本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收入与支出平衡原则、重点突出全面细化原则，保证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

**3. 预算执行情况。**我局健全了《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吴川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和《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保障支出有规可依。各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收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信息公开情况。**我局预算、决算已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合乎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5. 绩效管理情况。**我局已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日常资金管理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

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年度预算。按市财政局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已及时申报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已细化及量化，指标值可以评定，考核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及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为“优”。

**6. 采购管理情况。**我局采购意向公开合规完整及时，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及时签订合同、合同备案，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2025年已开展资产盘点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已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资产管理问题。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完善资产登记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同时厉行节约，合理配备，确保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积极推进固定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8. 运行成本情况。**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低于日常公用经

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低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负责人牵头，明确各股室职责，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推进，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实现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有效管控。

**3. 细化预算编制。**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4. 推进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四）存在问题。**

**1. 经办能力不足严重制约社保持续稳定发展。**随着社会保险改革不断深化，覆盖范围越来越广，业务体量越来越大，统筹层次及基金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我局作为最基层的社保经办机构，在机构级别配置、人员编制、经办力量、管理职能等方面与当前社会保险快速发展极不相称，难以保证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2. 经费紧缺。**随着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保业务量不断增加，我局存在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给业务经办和基金管理工作带来了较大压力。实际工作当中常因资金拨付的短缺而

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影响社保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 **（五）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3. 加强社保队伍建设。**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提升队伍的政治素养，打造群众满意的社保服务。加大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切实提高经办工作人员的学习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依法经办能力和防御风险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社保干部队伍。

**4. 增加部门经费预算。**建议市政府及市财政加大对社保局经费的投入，购置或更新服务窗口的办公设备，增加机关运行预算经费，以确保我市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的高效运作，服务好广大参保人。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